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梓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次按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狀記載當事人、代表人姓名、

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其起訴為不合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書狀記載被告代表人之姓名，並表明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及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依其訴訟標的之金額補繳裁判費，並以書狀陳明被告之代表人姓名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及符合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及合法完全補正上開欠缺事項，此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掛號查詢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2頁、第47頁、第97至98頁、第49至6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